

由衛生署職員填寫		
----------	--	--

致：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傳真：2544 3927

電郵地址：pilotsiv@dh.gov.hk

電話：3975 4844 / 3975 4843

**2025/26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
預約時間表格 (適用於 政府 提供疫苗模式) *備註²⁻⁴**

我們已與以下的學校確認並希望預約以下時間作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活動：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及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西	
負責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政府提供 疫苗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注射式流感疫苗 (IIV) <input type="checkbox"/> 噴鼻式流感疫苗 (LAIV)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模式 (Hybrid)	
	<input type="checkbox"/> 於外展當日另外自行提供疫苗讓學校員工和學生家庭成員自費接種 *備註 ⁵	

甲、預約送疫苗日期 (適用於政府提供疫苗模式)

接種場次	預約日期 *備註 ¹	送疫苗 到校時間	收剩針 時間	<u>星期一至五</u> 送針 07:30 – 15:00 收剩針 16:00 或 之前	預計 醫療廢物 處置方法 *
		請依照右列時段填寫實際 送 / 收針時間			
第一劑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第二劑 *備註 ⁶⁻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診所 (送診所無需填寫送針收針時間)			<u>星期六</u> 送針 08:00 – 11:00 收剩針 12:00 或 之前	

乙、負責醫生及醫療機構

診所或醫療機構蓋章：	註冊醫生姓名：	
	服務提供者號碼SPID：	聯絡電話：
	日期：	傳真號碼：

*備註

1. 請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傳真或電郵至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544 3927；電郵地址：pilotsiv@dh.gov.hk）。由於每天物流運輸配額有限，政府提供疫苗模式的配額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2. 未收到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的確認通知前，請勿假設認定已預約接種疫苗日期。
3. 如接種日期有任何更改，請在原定接種日期前**最少 14 天或之前**將更新的預約時間表傳真或電郵至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4. 衛生署職員可能進行實地巡查以確保外展接種的服務質素，如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本署職員可能採取適當行動。
5. 不論在政府提供疫苗模式或醫生提供疫苗模式下，經學校同意後，私家醫生可於外展活動當日另外自行提供疫苗讓學校員工和學生家庭成員接種。活動需遵守「疫苗資助計劃醫生指引」（包括疫苗儲存設備、疫苗溫度監控、疫苗運送方式及醫療廢物管理等），並需紀錄並報告接種人數。政府會向合乎「疫苗資助計劃」資格的組別人士提供資助，未合乎資格的人士可自費參加。更多有關合資格組別人士的資料，請查閱衛生防護中心專題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7980.html>。

第二劑

6. 第二劑需要在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
7. 由於第一劑和第二劑相隔時間最少為 4 星期，故建議兩劑的接種日期相隔為**最少 6 星期**，以方便有充足時間進行準備。